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黃石獨木舟大賽 2024**  
**比賽指令**

**1) 賽例：**

所有賽事均受下述規則及指引約束：

- 1.1 本比賽指令；
- 1.2 香港獨木舟總會的一般賽例；以及
- 1.3 賽事通告。

**2) 賽事不設初賽及複賽。距離賽的名次將根據完成時間排列。**

**3) 大會不接受臨場換賽員。**

**4) 所有關於賽事的通告將於比賽當日張貼於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賽員應留意該告示板上的所有通告。**

**5) 比賽規則如有更改，將於比賽當日受影響組別開賽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

**6) 賽事器材：**

- 6.1 賽員必須使用大會提供的獨木舟及槳（於比賽當日在報到時即場抽籤編配）。除非大會批准，否則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6.2 大會可在賽事進行期間檢查賽員使用的獨木舟及裝備，如發現賽員未獲批准而擅自更換獨木舟及裝備，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 6.3 賽員須小心使用大會供應的一切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大會保留向賽員要求賠償的權利。
- 6.4 賽員須穿着自備的包跟包趾鞋。
- 6.5 賽員須自備哨子。
- 6.6 賽員可自備泳鏡、鼻夾及防浪裙。

7) 艇號：

賽員所用的獨木舟將於比賽當日在報到時即場抽籤編配，一經編配，不得擅自更換。違者會被取消資格。

8) 賽事組別：

- 8.1 長途賽（男子公開及先進組賽程約 12 公里，女子組及青年男女子組賽程約 10 公里）
- 8.2 短途賽（賽程約 200 米）
- 8.3 混合組短途接力賽（賽程約 200 米）
- 8.4 翻滾挑戰賽

（實際賽事安排視乎比賽當日天氣而定，路線或賽程或會更改。）

9) 報到：

- 9.1 賽員須於比賽日指定時段內往報到處報到。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書正本（短途賽賽艇組別賽員須出示證書正本或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活動記錄冊內初級競賽員完整的合格評核記錄連證書編號），以供查核。屆時將即場抽籤編配獨木舟及槳。
- 9.2 長途賽組別賽員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5 分。
- 9.3 短途賽、接力賽、翻滾挑戰賽賽員的報到時間為下午 12 時至 12 時 45 分。
- 9.4 若賽員未能於指定時段內報到，其名額會以抽籤形式編配予即場候補人士。
- 9.5 每人只可參加最多兩項賽事（長途賽的公開組及先進組當中只可選一組，短途賽的賽艇 Salt 51 組及 Europa 組當中只可選一組）。違反此項規定者將被取消資格。
- 9.6 已繳費參加長途賽公開組的賽員，不得在比賽當日放棄簽到而即場輪候長途賽先進組的名額，反之亦然；已繳費參加短途賽賽艇 Salt 51 公開組的賽員，不得在比賽當日放棄簽到而即場輪候短途賽 Europa 組的名額，反之亦然。

10) 登記及簽離：

- 10.1 賽員必須於所屬賽項開始前到檢錄處登記，並於該場比賽完成後立即返回檢錄處交還器材，再於賽會指定時間內，到賽事報到處簽離，以確定按照比賽規則完成賽事。

10.2 未能遵照以上規則者，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所得成績作廢。

**11) 比賽程序：**

- 11.1 長途賽賽前會議（預計於約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11.2 長途賽預計於約上午 10 時開始（所有組別賽事同時進行；賽員須於 2 小時 15 分鐘內完成賽事，否則取消資格。）
- 11.3 長途賽頒獎禮
- 11.4 短途賽、接力賽、翻滾挑戰賽賽前會議（預計於下午 1 時 25 分舉行）
- 11.5 各項短途賽預計於下午 1 時 45 分開始
- 11.6 接力賽
- 11.7 翻滾挑戰賽
- 11.8 短途賽、接力賽、翻滾挑戰賽頒獎禮

**12) 起步線及終點線：**

起步線及終點線為大會所指定的兩個泡標連成一條直線。

**13) 過泡標：**

長途賽賽員於比賽期間划經泡標時，必須以船的右舷經過泡標（即在賽會船與泡標之間經過）。賽員到達各檢查站時須高呼參賽艇號，待裁判示意聽到後才離開。

**14) 翻滾挑戰賽賽制：**

在翻滾挑戰賽中，參加者須於指定時限(男子組 1 分 30 秒，女子組 1 分鐘)內盡量進行全翻滾動作。參加者名次將按完成動作次數排列。

**15) 接棒：**

- 15.1 接力賽的接棒區由大會按比賽當日的實際情況決定。
- 15.2 第一棒的賽員（18 歲或以上的成員）在艇隻完全進入接棒區後才可交棒，否則取消資格。
- 15.3 第二棒的賽員（8 至 13 歲的成員）須於接棒區內等候，不得超越接棒區，否則取消資格。
- 15.4 如賽員在接棒時跌棒，必須由負責交棒的賽員拾棒再交給接棒的賽員，否則取消資格。

## 16) 縮短／終止賽事：

比賽中若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妨礙比賽進行或影響賽員的安全，大會有權縮短或終止已按規定開始的賽事。

### 16.1 縮短賽事：

航道裁判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出示黃旗，並在該組領先的賽艇划近時發出斷續響號，以示賽事縮短；賽員須朝前面標誌方向過終點，才算完成賽事。

### 16.2 終止賽事：

航道裁判如決定終止賽事，將出示紅旗並發出連續幾下響啞聲示意賽事終止，所以參賽者盡快返回中心。

## 17) 抗議：

賽員必須在所屬比賽項目完結後的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抗議委員會提出抗議。大會有最終裁決權。

## 18) 安全守則：

18.1 賽員必須在比賽中全程穿着大會供應的助浮衣，以便識別。

18.2 賽員如因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出比賽，必須盡快通知救援船或航道裁判船。

18.3 裁判如認為賽員因體力問題不能完成賽事，或賽員繼續比賽會影響個人或他人安全或使整個賽事受阻延，可終止該賽員比賽，並可着令該賽員登上護航船隻。

18.4 賽員於比賽期間，須時刻留意在海上航行的其他船隻，並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19) 取消資格：

賽員在下列情況會被取消資格：

19.1 不遵守或觸犯是次賽事的比賽指令、賽例及安全守則。

19.2 賽員未能在報到處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證書／資歷證明正本。

19.3 賽員沒有依照指定的比賽路線完成賽事。

(大會保留權利取消任何賽員的參賽資格。)

**20) 歸還賽事器材：**

賽員抵達終點後，必須盡快清洗及歸還大會供應的器材（包括獨木舟及槳）。工作人員驗收妥當後，賽員須把器材放回指定位置，方可離去。

**21) 惡劣天氣安排：**

21.1 若比賽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強烈季候風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1 號戒備信號，賽員仍須到中心報到。賽事進行與否，由大會視乎當時情況決定。

21.2 若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在比賽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仍然有效，長途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

21.3 若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在比賽當日上午 10 時仍然有效，所有短途賽、接力賽、翻滾挑戰賽均告取消，不設補賽。

**22) 糧水：**

各賽員於比賽期間應自備糧水，大會概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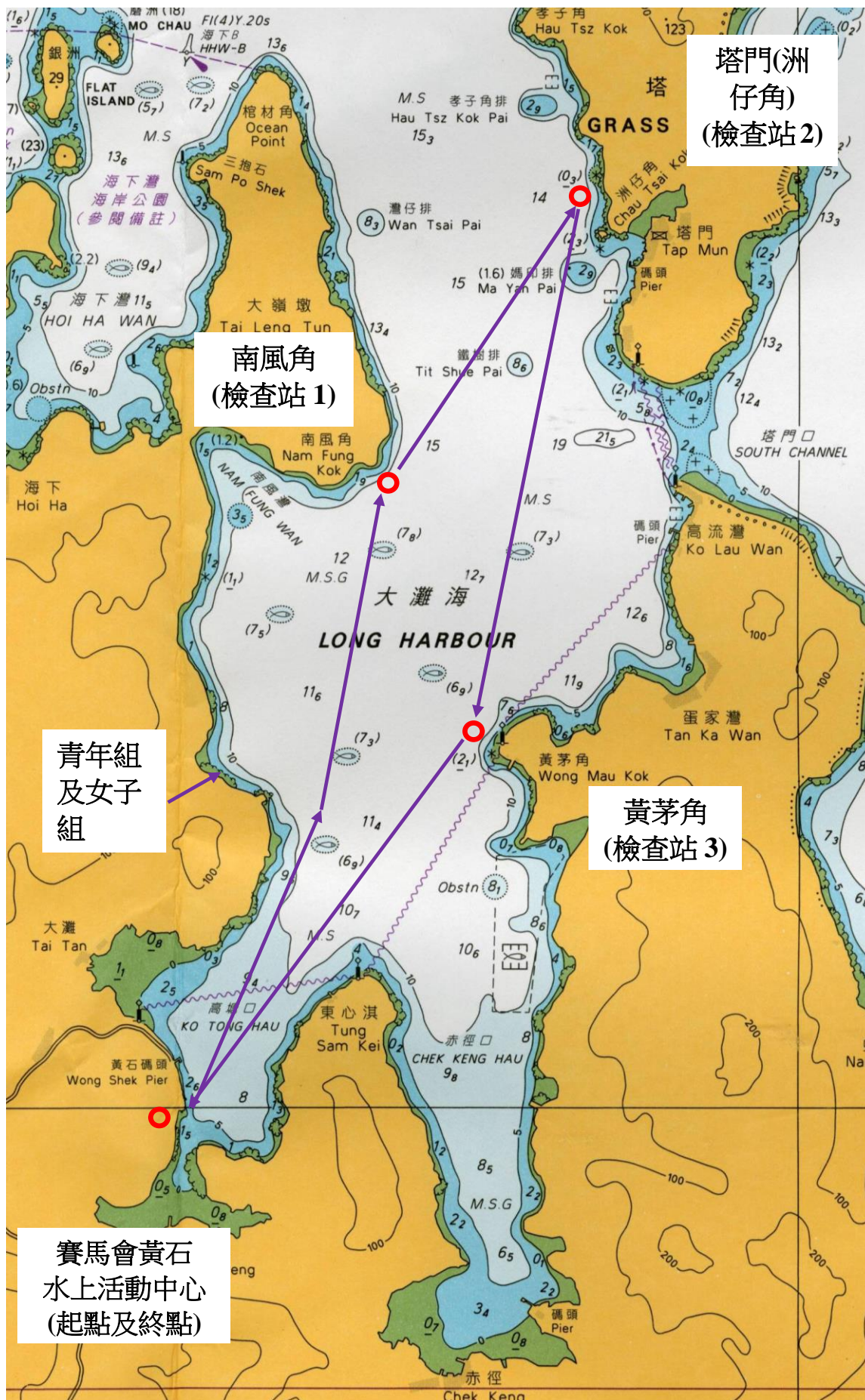
**23) 2024 年 5 月 5 日高流灣潮汐資料：**

<u>時間</u>	<u>米</u>	<u>時間</u>	<u>米</u>	<u>時間</u>	<u>米</u>	<u>時間</u>	<u>米</u>
0300	1.07	1000	1.43	1600	1.6	2200	1.41

**24) 比賽路線（長途賽適用）：**

（以下路線非按比例，只供參考之用，大會可因應比賽當日天氣及其他因素更改路線，賽員不得異議。）





塔門(洲仔角)  
(檢查站2)

南風角  
(檢查站1)

青年組  
及女子組

黃茅角  
(檢查站3)

賽馬會黃石  
水上活動中心  
(起點及終點)

青年組及女子組：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南風角（檢查站1） → 塔門（洲仔角）（檢查站2） → 黃茅角（檢查站3） →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25) 責任：**

25.1 賽員須自行決定是否參賽或繼續競賽。

25.2 大會無須就第三者在比賽期間蓄意或疏忽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